**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项 目 需 求**

**招标编号：BIECC-ZB7789/1**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项目需求**

**第一节．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服务时间 | 项目总预算  (万元) |
| **01** | 医疗责任保险 | 1年 | 350万元 |

**第二节．服务需求**

**1.项目名称：医疗责任保险**

**2.资金来源：医疗风险基金**

**3.资金预算：350万元**

**4.项目概况：**

医疗责任保险（简称“医责险”）是指被保险人及其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护理工作中，因发生医疗事故、医疗差错及医疗意外，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而依照相关规定或约定由保险人负责赔偿或补偿的责任保险。2018年国务院颁布《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其中第七条规定鼓励医疗机构参加医疗责任保险，鼓励患者参加医疗意外保险。

医责险合同金额测算所需数据（数据为参考估算值）：

门诊诊疗： 404万人次/年；急诊诊疗： 250万人次/年

出院患者： 11万人次/年 手术量：6.5万人次/年

医务人员总数 4500人。

**5.项目需求：**

**5.1 供应商需求**

5.1.1 有医疗领域保险服务经验的财险公司，具有多年承保“医责险”的实践经验。

5.1.2 可同步开展医疗意外保险，如手术意外险等（即商业保险公司承保的患者因接受手术或有创操作出现并发症或者死亡和伤残等情况时获得保险公司损害赔偿金的保险品种），具有多年的实践经验。

5.1.3 偿付能力充足率，供应商应提供承诺。

5.1.4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简称：“医调委”）为市属专业医疗纠纷人民调解队伍，保险公司应认可医调委调解建议，并保障理赔渠道畅通。

**5.2 险种需求**

**5.2.1 主险：医疗责任保险（不含死亡赔偿金）【必选】**

**5.2.2 附加险**

（1）外请医务人员

（2）医务人员遭受伤害

（3）场所责任

**5.3 服务需求**

**5.3.1基本需求**

（1）高效：快速响应、及时反馈、及时理赔。

（2）全面：尽可能保障保险人权益、提供全面的理赔服务。

（3）公开：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充分交流、协作。

**5.3.2具体需求**

**（1）24小时服务热线**

**（2）专人服务、对接**

必要时能够赴现场参与医疗纠纷调解，给患方讲解医疗责任保险相关政策规定。

**（3）理赔流程简便、快捷**

A 医方尽可能少提供书面材料；

B 保险公司针对医方意见应于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予以理赔的决定，针对其他工作疑问等流程一般事项应当时解决，最迟不超过3个工作日；

C对于医院已经赔付案件，收到医方提交的必要索赔资料时，及时快速理赔，回款时间至迟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

**（4） 简易程序理赔通道**

针对小额赔偿案件（＜1万元赔付案件），医患协商并经律师认可后，保险公司具有快速理赔通道。

**（5） 风险管理服务**

a案例分析，就医疗机构问题及时反馈，按季度或半年进行一次沟通交流；

b专题培训：包含医疗法律法规、纠纷高发因素、保险理赔流程、保险理赔范围等相关内容。

c受理投诉服务：针对保险理赔过程中存在的保险人员以及保险服务违规违纪或存在问题未予以解决的，具有专门渠道予以受理投诉并给予回复。

**（6）合作律所**

对于小额赔偿案件、简易程序案件或者超出医调委调解建议限额的案件可通过与医疗机构合作的律所提供的专业意见进行理赔工作。保险公司应承诺认可该律所出具的律师意见并按照相关意见进行理赔工作。

（7）可提供涉及我院理赔的相关数据信息

提供理赔相关数据信息，供年度总结或者课题研究用。

**5.4团队需求**

服务团队工作人员具有医学、法学、金融学、经济学等背景，沟通表达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保障理赔顺畅。

配备服务专员1名，项目经理1名负责提供保险服务（提供姓名及联络方式）。

**5.5价格需求**

原则：以赔偿限制条件越少、赔偿限额越高为佳。

5.5.1医疗责任保险（不含死亡赔偿金）

（1）单次责任限额20万元及以上

累计责任限额300万及以上

每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2万元及以上

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60万元及以上或按《关于医疗责任保险条款及各保险机构的费率的通知》，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为医疗责任累计责任限额的10%。

（2）免赔额：5000元及以下、实际赔偿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取大。

5.5.2附加险（1）外请医务人员

（2）医务人员遭受伤害

（3）场所责任

5.6服务期限：1年

5.7追溯期：追溯期至少3年（时间越长越好），是指保险合同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从保险期间起始日向前追溯的一段时间，保险人对该段时间内发生且患者或其近亲属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或发现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事故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